#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久和－YC2023－001

二、项目名称：　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市第八中学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76号

当事人2：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天宝路台商大厦1601室

当事人3：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雷庄工业园区乙8号1层

四、基本情况

2023年4月3日，本机关收到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项说明报告》，报告该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参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活动，项目已开标结束，经公司慎重考虑申请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调查：

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久和－YC2023－001）于2023年2月9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3年3月3日开标，实际参加投标供应商7家，有6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023年3月28日，该项目发布流标结果公示，原因是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做出了放弃此次中标的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采购人未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年4月1日，该项目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

2023年4月12日，宜春市第八中学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书面报告》，报告该单位于2023年3月3日上午9：00时在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公开招标方式开标，经专家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因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放弃中标人资格，无法签订采购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市教体局指导意见，该校决定对此次招标作流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于2023年4月1日重新发布了招标公告。

2023年4月17日，宜春市第八中学再次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未及时发布结果公示的书面报告》，报告该单位于开标结束后按评标报告结果第一时间联系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准备商讨签定合同所需的部分事宜，收到其回复部分产品出现供货等问题，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收到其放弃中标人资格的书函。3月13日上午经学校主要领导讨论决定，于3月20日开校党委会的时候讨论该事宜的处理办法；3月20日经校党委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报市教体局，根据市教体局指导意见，学校决定对此次招标作流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月28日发布了流标公告。

本机关认为：

1.该项目2023年3月3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四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因此，截止2023年3月10日，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即专家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

2.采购人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视同中标人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书函》，申请放弃参与此次投标并放弃中标人资格。随后，采购人按照单位工作程序报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的规定，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流标结果公示，并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4月1日，该项目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对于采购人而言，在收到视同中标人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书函》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的规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该项目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流标结果公示，原因是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做出了放弃此次中标的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采购人并未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限内向视同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情况下，直接发布流标结果公示，且原因是“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做出了放弃此次中标的决定”，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及结果公示不符合法规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该项目采购人未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不适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的情形。

5.该项目于2023年3月3日开标，2023年3月10日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向采购人提交《书函》，申请放弃参与此次投标并放弃中标人资格。2023年4月3日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项说明报告》，报告该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参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活动，项目已开标结束，经公司慎重考虑申请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载明：16.1投标人应提供12000元的投标保证金；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17.1投标应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20.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因采购人未向视同中标供应商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属于放弃中标的情形；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3月10日向采购人提交的《书函》以及2023年4月3日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项说明报告》，均声称放弃参与此次投标，属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情形，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2000元不予退还。

以上事实有如下材料为证：

1.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项说明报告》

2.宜春市第八中学《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书面报告》（附件为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书函》）

3.宜春市第八中学《关于“宜春市第八中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未及时发布结果公示的书面报告》

4.本项目《评标报告书》

5.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6.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流标结果公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鉴于采购人因视同中标人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投标，客观上影响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本机关决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限期改正，相关整改材料于2023年5月24日前提交本机关。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载明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赣财购〔2011〕4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2000元不予退还，代理机构将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2000元上缴宜春市国库。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5日